

有關東涌第 39 區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情況的提問
(文件 IDC 72/2018 號)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

就郭平議員提出有關東涌第 39 區興建室內體育館的提問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現回覆如下。

康文署一向致力在各區提供多元化的康體設施，以滿足市民的需要。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及以離島區現有約 173 800 人口(包括東涌人口約 101 400)計算，離島區應設置 3 個體育館。現時，康文署在離島區共設有 5 個體育館(包括長洲體育館、梅窩體育館、坪洲體育館、長洲海傍街體育館，以及東涌文東路體育館)，已經符合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建議。

然而，為配合東涌未來的發展，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，康文署會在東涌西第 39 區發展體育館，並於未來 5 年展開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，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。康文署現正積極籌劃體育館的擬建設施，並會適時諮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。

2018 年 6 月